保密承诺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所属公司	联系电话
吳国锋	35030119900305087	校海金融软件框平安楼信	139 8002754

第一条 总则

1、为保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属下所有专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 合法拥有的商业秘密不被非授权的浏览、复制、传播、篡改或破坏,维护平安集团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合 法权益,从而实现共同根本利益,承诺人特订立本函,承诺人认真履行承诺。

第二条 保密范围

1、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平安集团的会议纪要、平安集团制订的规章制度、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稽核监察信息、项目谈判、招投标情况、保险业务的核保、理赔方案、合同、投诉、仲裁案件资料、流程图、逻辑图、结构图、网络图、需求文档、硬件配置、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平安集团购买或开发的计算机软件/或程序,以及平安集团其他并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等等。

2、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等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存在。

第三条 承诺人义务

- 1、承诺人承诺:在保密期间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保护平安集团利益为目的,承诺人对平安集团所拥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 2、承诺人承诺:在保密期间内,承诺人严格遵守平安集团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保密规定、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保密制度"),或按照平安集团习惯性的保密做法行事,以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平安集团正式许可/或授权,承诺人不得浏览、复制、传播、篡改或破坏平安集团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平安集团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承诺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善意的态度,对本函所述的商业秘密或以普通人的正常智力水平能够推断出与平安集团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相关但在本函中未予列明的任何信息,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保密。

本文内容涉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侵犯